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民間委員採視訊方式進行)

參、主持人：羅執行秘書秉成 紀錄：廖思雲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暨本會歷次交議分工小組研議之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

- 一、洽悉，第 24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列為本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議案。
- 二、請各部會就委員關切事項，於辦理情形內容予以補充。
- 三、另有關研議解決部分跨國同志伴侶在台仍無法登記結婚一案，後續於本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持續追蹤列管。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案由：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請鑒核案。

決定：

- 一、洽悉。本案預告期至本(111)年 3 月 15 日，請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持續蒐整各界意見，檢視有無調整空間，於本案送行政院之前，請至本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討論。如於預告期內分工小組召集會議，則請持續蒐集委員意見，並於預告期後讓委員瞭解各界意見及進一步表達

意見後，將相關條文修正草案整理妥適，於適當時機報送行政院。

二、本案不列為本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 3 案

提案單位：本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我國 APEC 婦女與經濟指標之分析，請鑒核案。

決定：

- 一、本案洽悉，請相關部會參考委員意見持續促進女性勞動參與；請經濟部、勞動部、教育部、本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等部會於推動紓困及振興措施時，應留意不同性別受益情形；請衛福部關注女性健康，強化孕產婦照護；請經濟部參酌世界銀行所公布之調查方法，評估於中小企業相關調查中加入相關問項，蒐集「女性參與最高管理階層之公司比例」資料。
- 二、請本院性別平等處於下次 APEC 討論婦女與經濟指標時提出指標修正意見，使其更具性別意涵。
- 三、本案不列為本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 4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疫情下性別議題分析報告，請鑒核案。

決定：

- 一、請各部會依報告建議內容持續蒐集疫情相關性別統計數據，深化性別統計並積極分析成因，運用交織性分析，瞭解不同性別及不利處境者所受到疫情的衝擊，以作為後續政策規劃之參考。

- 二、有關委員建議補充資料部分，請部會再蒐整相關資料交由本院性別平等處修正完畢後，另提供給委員參考。
- 三、疫情發生至今已逾 2 年，未來如疫情告一段落，可將報告資料擴充至整個疫情期間，請本院性別平等處研議後續辦理相關論壇的可行性，邀請學者專家就各面向之統計數據進行不同性別受疫情影響及原因分析，以作為政府決策之參考。
- 四、本案不列為本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 5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強化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策略，請鑒核案。

決定：

- 一、請 108 及 110 年性平業務輔導考核成績連續兩屆均列為「乙等」或「不列等」部會，後續依本院性別平等處所規劃之強化輔導策略及期程配合辦理。
- 二、本案暫列為本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議案，後續視委員會議議案數評估調整。

柒、臨時動議

第 1 案

提案委員：余秀芷

連署委員：林綠紅、簡瑞連、陳曼麗、
黃怡翎、曾梅玲、吳淑慈、
葉德蘭、呂欣潔、姜貞吟、
游美惠、官曉薇、陳秀峯、
黃淑玲、謝文真

案由：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進用與專業，以利女性障礙學生就學。

決議：

- 一、教育部已邀集縣市進行討論，近期也將召開第 2 次會議進行通盤研議處理，本案涉及地方政府權限及資源，本人將擇日拜會教育部長研議，必要時邀集關心此議題的委員參與。
- 二、本案不列為本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 2 案

提案委員：官曉薇、林綠紅

連署委員：呂欣潔、吳淑慈、余秀芷、
姜貞吟、陳秀峯、陳曼麗、
曾梅玲、黃淑玲、葉德蘭、
游美惠、廖福特、簡瑞連

案由：為挽救少子化危機，減輕育兒負擔，應由政府補助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家長自行負擔之保費。

決議：

- 一、院長對於有助於解決少子化問題或友善育兒環境之政策措施極為關心，本案請相關部會就政府補助保費所造成之衝擊影響及效益進行分析，讓院長對此議題充分瞭解。
- 二、本案列為第 25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 3 案

提案委員：官曉薇、林綠紅

連署委員：呂欣潔、吳淑慈、余秀芷、
姜貞吟、陳秀峯、陳曼麗、
曾梅玲、黃淑玲、葉德蘭、
游美惠、廖福特、簡瑞連、
謝文真

案由：為保障老年經濟弱勢離婚配偶之生活，應將五大職業年金納入離婚財產分配。

決議：本案俟本(111)年3月法務部「從法規面探討離婚配偶經濟分配之公平性及政策建議」委託研究案完成後，再由本人召開跨機關專案會議，屆時請相關機關依據研究結果進行政策檢討，並請法務部研提相關意見及推動策略，包括單獨修正民法或同步修正各該法規之可行性進行評估。

捌、散會。(下午5時10分)

委員發言紀要

壹、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暨本會歷次交議分工小組研議之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官曉薇委員：

有關犯罪被害人之保護，在法律通過之前，如何處理被害人保護事宜？有無暫時性處理方式？

余秀芷委員：

教育部報告促進國家競技運動之性別平等一案，上次大會及分工小組會議有提到如何協助女性身心障礙選手，這次沒有提到辦理成果，再請教育部說明。

吳淑慈委員：

有關簡報第 4 頁無障礙就醫環境改善作業部分，比較看不出何時執行或是預計執行之期程，建議補充規劃期程。

黃淑玲委員：

請教育部說明，規劃將於 111-114 年聘用 40 名女性退役選手，大家一定會問是每一年聘 10 名，為什麼是 10 名？此外，教育部所報辦理情形提到「特定團體」，請問特定體育團體是什麼意思？為什麼不是所有體育團體？是否代表只有某些團體需要達到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相關文字表達未臻清楚。

呂欣潔委員：

想請問跨國同性伴侶結婚登記一案，目前進度為何？大概的期程會多久？

陳秀峯委員：

請問有關對於被害人之保護，是否有包含心理諮商輔導？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

報告單位：衛生服利部

案由：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林綠紅委員：

本案在歷屆性平會都有爭議，包含配偶同意權是否可去除、週數等等，上次在衛福組會議才知道法案已經要預告，但是性平會完全沒有參與到這個程序，有鑑於本案為重大性別議題法案，希望衛福部及行政院這邊可以把性平會的角色放進去，讓性平會委員有參與機制。這次我們這一屆委員幾乎沒有參與到這件事情，才希望衛福部可以到會前會報告，程序上性平會應該會於這些重大議題有參與機制，這也是性平會存在的原因

姜貞吟委員：

首先我要呼應綠紅委員，重大法案要有性平會參與討論之機制。有關修正條文第 3 條，會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生育保健諮詢會，並規定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有關民間團體代表，建議要有性別團體代表或婦女團體代表，以關注生育者之權益。

黃淑玲委員：

修正草案第 3 條有關生育保健委員會規定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我們一直提倡邁向 4 成，甚至其他國家已經朝 50-50 努力，本項修正草案之生育保健委員案性別比例建議改為 4 成。

官曉薇委員：

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增訂與民法第 983 條所訂之行為人(近婚親)有受孕行為，想討論增訂此款之必要性，因為在學術界或立法例上較少見。第 4 款可以被第 5 款涵蓋，如近婚親之婚姻無效，其人工流產是否有需要特別增訂一款，我覺得似乎沒有必要。

第 3 案

提案單位：本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我國 APEC 婦女與經濟指標之分析，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陳曼麗委員：

透過這個報告可以全面了解與國際之間的落差，建議本案提到大會報告，以利院長及部會首長知道我國的現況以及需要再努力之處。

謝文真委員：

第一，有關報告中呈現「15 歲以上女性勞動參與率」我國歷年數據均低於 APEC 區域平均，這是運用國際調查統計去呈現；建議亦可呈現我國 18 歲或 22 歲以上女性勞動參與率，此係較適合我國的表現方式，也是我們的優勢與強項。第二，市場進入對於我國女性為負責人之微型與所有中小企業進入他國市場皆有幫助。然而也要思考，未來當外國企業進入台灣市場，對於台灣一些以女性為負責人之微型中小企業，是否需要主管機關的輔導與協助，建議先行評估並預為準備。第三，建議教育部宜有更積極的作為，從國小、國中就開始進行女性 STEM 之輔導措施，而不是到了高中，甚或大學才加強。

李安妮委員：

有關 APEC 建議的指標，我們參與者有無機會就指標提供精進建議？觀察這些指標，發現有些構面無法呈現性別平等的成效。此外，市場進入的指標有提到基礎建設的面向，但無法看出與性別間的差異。另數位落差部分，男女使用情形大不同，建議關注。不知有無機會精進指標實質內涵。

林綠紅委員：

有關 2019 年孕產婦死亡率增加，因為我們有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條例中有要求做生產事故事件之統計與分析，也許可以補充說明，因為全世界只有台灣首創有承擔生產事故後續補償事宜，建議可以再補充。

黃淑玲委員：

有關簡報第 10 頁呈現「自營作業與家屬工作者比率」下降至 2020 年為 16.3%，是指女性從事自營作業與家屬工作者、占全體女性所有就業者的 16.3%嗎？不太確定這個比例是什麼意思。另外，有關本次報告之結論與建議(第 13 至 14 頁)，是否會回到各分工小組討論？或是在下次會前會，請各部會就建議事項提出報告？

第 4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疫情下性別議題分析報告，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姜貞吟委員：

有關勞動部分面向，包含家務勞動的情況或家庭照顧，或是三級警戒期間受雇者請假之應用情形，即便有彈性規定讓勞工申請，社會仍有對理想工作者的典範，也常會對彈性工作汙名化，母親又有勞動密集母職之情況，想請教去年 5 至 8 月疫情嚴峻的時期，防疫照顧假的應用或申請情形，以及防疫照顧假不夠用或不能用，在家庭照顧假運用的情形如何，是我們關心的面向。

林綠紅委員：

有關疫苗施打的部分，缺乏施打人數的性別統計，無法對照出後續不良事件之統計。在檢視疫苗施打之不良事件時，後續應思考相關性，建議就不良事件進行類型化分析，並就相關性認定結果進行性別分析，以利分析施打疫苗對於男性與女性之反應。此外，本案附件中，有提到歐盟性別平等研究所「遠距辦公並不是托兒服務的解決方案。」此點至關重要，建議應回頭檢視家務性別分工之情形，疫情期間希望行政院及相關部會加強宣導，鼓勵父母共同投入育兒，否則容易造成女性照顧與工作之雙重負擔，相關機關對於家務分工應加強宣導，尤其是疫情期間的家務分工。

陳曼麗委員：

第一，有些學校已經提早放寒假，12歲以下孩子不能單獨在家，家長是父親或是母親請防疫照顧假的比例比較高，可以列入統計。第二，因為疫情關係，數位網路使用頻率提高，甚至是用來學習，在這種狀況下，眼睛疾病、近視人口是否會增加，應留意健康防護。第三，有些發展情形是否有城鄉差距之情形，在性別統計可以逐步建構起來。

呂欣潔委員：

根據國外同志團體研究，親密暴力、家庭暴力中之多元性別族群有大幅增加之趨勢，因為統計中相同性別或同志青少年都要另外抓，建議性平處或衛福部整理出數據，實務上有看到同志青少年無預警出櫃而遭受家庭暴力，建議不利處境族群之情形可以進行統計。此外，針對家庭照顧假、防疫假部分，在親權尚未確認的狀況下，對於請假照顧小孩一定會有影響，可能法律上仍是單親、或正在進行收養過程，以致有些同志家庭可能不能申請，建議進一步了解。另外，在心理健康部分，如果可以就多元性別族群之求助進行性別統計，以了解台灣同志族群遭遇之狀況。最後想提醒疫調人員的性別平等概念，不知道有無機制可以提供相關觀念，如有需要我可以提供指引。

謝文真委員：

很開心看到男女自殺通報案量皆減少，然想請問自殺死亡的狀況是否也同步減少？也希望後續可以補充其後之心理諮商輔導及其他輔導的相關資料。

簡瑞連委員：

建議加強防疫照顧假申請之宣導，並關注防疫照顧假的實施情形。這波疫情中，很多宣導談及遠距教學，近視會不會提前？6歲以下的孩子是否有需要遠距教學，是否應該要宣導正常化的托育照顧方式，而不只是教學，提供大家思考。疫情之紓困補助發放，事業單位領到以後，落實發放之情形為何？我們有很多教保工作者表示沒有領到紓困

補助、仍然在放無薪假，希望可以就實行情形進行比較精確的綜整或調查。

黃淑玲委員：

在健康與醫療照顧部分，報告中有提到公共及準公共托育補助人數，男孩比女孩多 5%，是因為涉及嬰兒性別比例的關係。這讓我嚇了一跳，我以為我們已經解決這個問題了，這個問題非常嚴重，我剛剛上網查，美國國家科學院 2019 年發表的文章，估計全球只有 12 個國家有顯著的嬰兒性別失衡，嬰兒性別比例很嚴重的情形，台灣是其中一國。我們認為台灣的性別已經很平等，結果並非如此；查了衛福部的資料，顯示女、男嬰兒性別比第三胎已超過 110，第四胎及第五胎大都超過 120。我們要重視這個問題。不孕症夫妻的補助，建議不應該補助性別篩檢，這個問題希望衛福組可以關注，提出精進措施。

陳秀峯委員：

簡報資料第 17 頁有提到出生嬰兒數減少，但疫情對於嬰兒數減少有沒有關聯，似未說明。此外，在簡報資料 32 頁提到，疫情下心理健康政策要納入性別差異的考量，這是很好的。鼓勵雇主營造友善職場環境、關懷受雇者心理健康是很重要的，這次疫情很多小老闆、自營業者也受到影響，在心理健康方面也需要照顧。

第 5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強化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策略，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謝文真委員：

針對簡報第 16 頁所提及的精進措施，個建議請表現優良的機關於經驗分享時，除了分享該機關之精進推動方式之外，也試著去思考普遍性、一般性的案例如何精進，則對於聽眾特別是考評成績較不理想機關可有更大的助益。建議於分享時設計專題，請專人綜思考其他機關

如何精進之整合報告。

黃淑玲委員：

本案是之前大會的臨時動議，應該這次也會提報到大會。請政委與處長商量，提報到大會上如何報告。提報至大會時，對於成績不理想的部會要被輔導，不要讓機關首長在開會時覺得尷尬，是否可以報告這幾個將被輔導的機關已經展開相關的改進措施。

貳、臨時動議

第 1 案

提案委員：余秀芷

連署委員：林綠紅、簡瑞連、陳曼麗、黃怡翎、曾梅玲、吳淑慈、葉德蘭、呂欣潔、姜貞吟、游美惠、官曉薇、陳秀峯、黃淑玲、謝文真

案由：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進用與專業，以利女性障礙學生就學。

委員發言紀要

余秀芷委員：

【提案說明】

一、說明

- (一) 高級及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生俱重度以上或生活需要協助者，學校依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給予服務時數，聘用部分工時之學生助理員予以協助。
- (二) 學生助理員部分工時，一小時 168 元，寒暑假即退出勞健保、無工作、無薪水收入之失業狀態，開學重新招聘，非典型工作，毫無保障難以招聘。
- (三) 學生助理員流動率高，無法累積服務經驗，女性特教生經常需要身體私密照護，其服務的熟悉與信任感尤為重要，但助理人員人數不足及不穩定，面臨無法依照性別認同選擇助理員。

- (四) 女性特教生在校難以獲得基本生活協助，包含身體的變化、月事的處理，甚至協助時數受到限制，廁所時間受到規範，違反生活基本人權，在校學習及升學意願降低。
- (五) 教育部統計國立高中特教生在學狀況，家屬到校擔負照護者為多數，並且多為女性辭職陪讀。(阿嬤、媽媽)

二、辦法

- (一) 修改特教學生助理員進用辦法，改善助理員勞動條件。
- (二) 建立特教助理員專業訓練制度。

第 2 案

提案委員：官曉薇、林綠紅

連署委員：呂欣潔、吳淑慈、余秀芷、姜貞吟、陳秀峯、陳曼麗、曾梅玲、黃淑玲、葉德蘭、游美惠、廖福特、簡瑞連

案由：為挽救少子化危機，減輕育兒負擔，應由政府補助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家長自行負擔之保費。

委員發言紀要

官曉薇委員：

【提案說明】

一、說明

- (一) 民間團體近年來大力要求國家應全額補助受僱者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的保費。目前政策是由勞工自行負擔勞保的兩成保費，軍公教則自行負擔的 35% 保費（公教保險、軍人保險）。初估育嬰留停由受僱者自行負擔的保費每年大約四億元。
- (二) 立法院亦於 2017 年 6 月 27 日三讀通過附帶決議：「行政、考試兩院應盡速提出各職類保險法相關修正案，未來不分職業類別之公、教、軍、勞等受僱者，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其原由受僱者自行繳納之保費，應改由政府負擔。」然至今相關權責機關仍無相關規劃期程。
- (三) 行政院近年來大力挽救少子化危機，推動育兒友善政策，應研擬由

政府負擔育嬰留停家長之保費，以減輕家長負擔。

二、辦法

- (一) 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評估由政府負擔育嬰留停自行負擔保費之可行性。
- (二) 修改相關法規並撥給預算補助，以資補助。

第 3 案

提案委員：官曉薇、林綠紅

連署委員：呂欣潔、吳淑慈、余秀芷、姜貞吟、陳秀峯、陳曼麗、曾梅玲、黃淑玲、葉德蘭、游美惠、廖福特、簡瑞連、謝文真

案由：為保障老年經濟弱勢離婚配偶之生活，應將五大職業年金納入離婚財產分配。

委員發言紀要

官曉薇委員：

【提案說明】

一、說明：

- (一)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第 47 段明言：「為實現婚姻解消時形式和實質上的財產權平等，大力鼓勵締約國規定：計算延付報酬、養老金或人壽保險單等其他因婚姻存續期間所做貢獻而在解消後得到的支付的現值，作為可分割的婚姻財產的一部分。」依照本段意旨，為公平評價配偶對婚姻財產的貢獻，並保障離婚配偶之財產權益，退休年金於離婚時亦應納入離婚財產作為分配之對象。
- (二) 夫或妻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乃立法者就夫或妻對家務、教養子女、婚姻共同生活貢獻之法律上評價。然過去實務判決將我國各種年金制度的年金給付之期待權或請求權，排除在可得請求分配剩餘財產之外，未能保障婚姻中經濟弱勢之一方在離婚後的老年經濟安全，以肯定其在家務、教養子女、婚姻共同生活協力之貢獻。

- (三) 我國第二柱職業年金共有九種。查軍公教之四種職業年金於 106 年起已陸續完成修法，納入離婚分配年金相關條文。相關法規包括：《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並於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然相關規定皆訂有互惠條款，僅允許配偶兩人均加入此四種職業年金時，始有年金的離婚財產分配請求權。
- (四) 然我國仍有五種職業年金未修法納入離婚分配年金相關條文，包括：《勞工退休金條例》、《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 (五) 前述軍公教年金分配之條文皆訂有互惠條款，以致發生前述軍公教年金與其他五種職業年金規定落差的情形，使經濟弱勢配偶僅因職業即產生財產離婚分配請求權有無之差異，實屬不公。

二、辦法

- (一) 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研商五種職業年金納入離婚財產分配之可行性。
- (二) 提出民法或各該保險年金之修正草案，將九大職業年金全面納入離婚剩餘財產分配。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111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羅執行秘書秉成

四、出席者：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徐委員國勇	副組長	黃柏乘
吳委員釗燮	大使	吳華海
潘委員文忠	司長	吳林輝
蔡委員清祥	副司長	廖江憲
王委員美花	處長	陳榮順
許委員銘春	專門委員	村丞裕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陳委員吉仲	主任	吳黎明
陳委員時中	副司長	林千媛代
李委員永得	專門委員	李世明
吳委員政忠	專門委員	林珊汝
龔委員明鑫	副處長	陳美菊代
夷將·拔路兒 委員	副處長	凌玲
楊委員長鎮	處長	蔡克能
施委員能傑	副秘書長	馬林潔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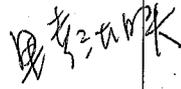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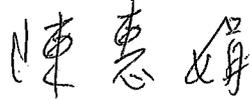
出席人員	簽名處
余委員秀芷	(視訊會議)
吳委員淑慈	(視訊會議)
呂委員欣潔	(視訊會議)
李委員安妮	(視訊會議)
官委員曉薇	(視訊會議)
林委員綠紅	(視訊會議)
姜委員貞吟	(視訊會議)
陳委員秀峯	(視訊會議)
陳委員曼麗	(視訊會議)

出席人員	簽名處
曾委員梅玲	(視訊會議)
游委員美惠	(請假)
黃委員怡翎	(請假)
黃委員淑玲	(視訊會議)
葉委員德蘭	(視訊會議)
廖委員福特	(請假)
謝委員文真	(視訊會議)
簡委員瑞連	(視訊會議)

五、列席者：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本院羅政務委員秉成 辦公室	諮議	謝晏芬
本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諮議	鄧瓊儀
本院外交國防法務處	參議	陳永智
本院財政主計金融處		
本院教育科學文化處		
內政部	警務正科長 科員 科長	張修碩 陳又箭 翁曉琴 張嘉瑛
外交部	科長 科員	曾永銳 劉安倫 黃峻升 李仁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教育部	科長 周德倫 專委 副組長 科長 李勤 秘書 李勤	鄭凱仁 謝昌運 賀如嘉 邱品妍 林建輝 張長善 蔡科名 王勤尼
法務部	主任檢察官 科長 科長 秘書	朱華君 黃王裕 科長 顏伶涓
經濟部	科長	古美蘭
勞動部	專門委員 科長 科長 科長	李始芳 李消鳳 黃以婷 吳世烈 陳文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邱朝朝
衛生福利部	科長	李中月 林宜靜
文化部	科長	陳文君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科技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專員 副處長	黃玲 
客家委員會	處長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專門委員 副處長	
國防部	上校 中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簡任 副處長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大陸委員會	組長	李佩儒
僑務委員會	科長	黃小菁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	專門委員	林弘勳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蔡文祥
中央銀行	專員	林雨萱
國立故宮博物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科長	彭志煒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中央選舉委員會	專員	張世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簡任視察 科長	王伯珩 江政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 促進發展基金會		
本院性別平等處	處長 副處長 參議 參議 處長 科長 科長 科長 科長	專員 鄧翠玉 楊敬雲 趙惠文 李慧慧 郭勝華 林秋君 蕭鈺芳 張清雲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本院性別平等處	會議	李嘉儀 尚靜琦
	諮詢	谷 怡仙
	諮詢	蔡 芳直
	諮詢	黃 于 珊
	研 究	林 麗 輝 蔣 宏 富 C.Y. 李 甄 詠 蔡 淑 祖